

## 重要施政要聞

107.7.25

###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義雲端發票並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二、刪除營業人須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規定，及放寬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三、賦予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以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法據，及定明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電子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 四、定明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與應行記載事項，及其開立與傳輸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以電子方式辦理相關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雲端發票定義、刪除發票應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及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得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相關條文，107 年 7 月 16 日發布，同年月 18 日生效。(修正條文第 32 條)

###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為簡化稅政，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負擔，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相關實施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賡續推動利用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之便民服務措施，106 年度採用網路申報戶數達 386.86 萬件，較上年度 374.82 萬件，增加約 12.04 萬件，成長 3.21%。

## 二、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106 年度採用稅額試算服務申報 220.66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 34.99%，較上年度 219.43 萬件，增加約 1.23 萬件。

上開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386.86 萬件)及稅額試算服務申報(220.66 萬件)，合計占總申報件數比率達 96.34%，提供民眾便捷報稅管道，有效減輕民眾報稅負擔。

### ●財政部召開第 54 次全國賦稅會報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行第 54 次全國賦稅會報，會中頒發 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績優機關獎牌，並由賦稅署報告賦稅業務推展情形、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別就國稅及地方稅創新措施提出經驗分享報告，藉由互相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流討論，激發更多創意及新思維，進而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增進行政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致詞時表示，政府部門推動政策所需經費，主要來自稅課收入，近 3 年稅收穩定，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重維持在 78%至 80.5%，感謝所有稅務人員及財稅機關首長努力，期勉各首長帶領同仁與時俱進，展現求新求變、勇於承擔之工作態度及熱忱關懷精神，從民眾角度推動政府各項施政，使稅捐稽徵工作推展更順利，實現租稅公平，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視察臺北關遠雄航空貨棧，宣示加強毒品邊境查緝之決心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 107 年 7 月 16 日視察臺北關監管之遠雄航空貨棧時表示，海關把守國家邊境，對國家安全及人民健康貢獻甚為重要，財政部一定會全力落實政府反毒政策，讓全民過安居樂業生活，同時期許全體海關同仁做到以下幾點：

一、全面檢討走私漏洞，逐一仔細檢視每個環節，從法規制度面及實務執行面澈底全面反省、檢討及改善，務必達到邊境安

全滴水不漏。

- 二、對不肖走私人士及違規業者嚴格處分，絕不寬貸，展現政府對毒品犯罪零容忍決心。
- 三、培訓海關同仁 X 光影像判讀技術，以頒發證照、發給獎金等方式，鼓勵同仁強化緝毒專業。
- 四、深化與各機關情資交流，結合檢、警、調、海巡、憲兵 5 大體系，互相密切合作，發揮團隊戰力，防制毒品犯罪。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基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7 月 2 日推出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基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標的面積 3,767 平方公尺，同年 9 月 9 日於該署北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預定 107 年 9 月 3 日開標。本次招標權利金底價新臺幣(下同)36 億 7,293 萬餘元，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地租年息率 4.5%(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 1%，地租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 3.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用途限制不得作住宅使用。

●**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投資商機逾 2,000 億元**

財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辦「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商機案源 81 件，投資金額超過 2,000 億元。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蒞臨會場致詞表示，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具有相當成效，自 91 年至 107 年 5 月底，簽約案件 1,582 件，簽約金額 1.3 兆元，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 1.5 兆元、增加財政收入 7,72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4 萬個，對我國經濟成長有正面貢獻。